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9期（总第915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9 期

(总第915期)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2 年 5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等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的通知…………… (4)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
的通知…………… (5)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渝快办”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作
方案的通知…………… (8)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y 15, 2022 No.9, 2022 (Issue 915)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for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Modern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 (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Clarifying Individual Income Tax Reduction Policies for the Disabled, the Elderly of No Family and Families of Martyrs (4)

Notice of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Innovation-driven Development of Small and Medium-sized Technology-based Enterprises in Chongqing Municipality (2022-2025) (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People' 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Work Program for Optimizing and Upgrading the Municipal Integrated Government Service Platform "Yukuaiban" in 2022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52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5日

重庆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 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加快推进全市职业教育发展和技能型社会建设，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构建高质量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一）实施中职“双优计划”。实施优质学校和优质专业建设计划，到2023年建设50所优质中职学校和210个优质专业，建设一批优质技工学校和专业。支持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统筹职业教育资源，加大职教中心建设力度，通过合并、合作、托管、集团办学等方式，整合一批“空、小、散、弱”学校，到2025年全市中职学校数量调减至120所左右。建立中职和普通高中统一招生平台，扩大中高职贯通培养规模，创新开展技工贯通培养，到2025年中职应届毕业生升入高等院校比例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二）实施高职“双高计划”。加大对10所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以下简称“双高计划”）的支持力度，建设20所（含培育5所）市级高水平高职院校和60个高水平专业群。到2025年，

各高职院校建成1个以上优势品牌专业(群),基本形成“一校一专”品牌格局。全面推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推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成为高职院校招生主渠道。(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有关区县,各职业院校)

(三)实施职业教育本科促进计划。重点支持国家“双高计划”和全市“十三五”期间培育的高职院校升格为职业技术大学,到2025年力争建成4所以上职业技术大学。扩大应用型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学校通过高职分类考试及“专升本”招收中职学生和高职学生规模和比例,到2025年职业教育本科教育招生规模不低于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的10%。(牵头单位: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有关区县,在渝有关高校,有关高职院校)

二、建设高水平“双师型”教师队伍

(四)创新职业院校教师配置机制。落实职业院校在内设机构、岗位设置、用人计划、教师招聘、职称评聘等方面的自主权。在现有编制总量内,周转编制重点向“双高计划”高职院校专业教师配备上倾斜。对与大数据、智能化、集成电路、汽车、生物医学等全市重点产业领域紧密对接的高职院校的关键学科、优势专业,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最高可提高10个百分点。在“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开展岗位聘用考核试点,探索建立岗位能上能下、待遇能高能低的动态管理机制,对改革成效明显的职业院校,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最高可提高10个百分点。合理确定职业技术大学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市教委;责任单位:各职业院校)

(五)健全“双师型”教师培养机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对职业教育教师培训进行保障。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升计划,启动校企合作“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设。积极培育市级以上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团队、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建设重庆市“双师型”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加强“巴渝工匠型”教师培养,打造一批覆盖重点专业领域的“重庆工匠之师”。健全优化“双师型”教师认证体系和标准,到2025年“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60%以上。(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职业院校)

(六)保障职业院校教师地位待遇。允许职业院校将校企合作、技术服务、社会培训、自办企业等所得收入,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实施绩效工资总量追加单列机制,将职业院校高层次人才“市场化”薪酬,教师获得的职务科技成果、技术服务转化为现金奖励;市内各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间接费用的绩效支出,以及职业技能社会培训收入的5%—20%单列追加,计入当年绩效工资总量,且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国家、市级“双高计划”高职院校,在统一规定控制增幅的基础上可分别按不超过调控基数的15%、10%上浮。职业院校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业取得的收入、高职院校教师从事多点教学获得的合法收入等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教委;责任单位:各职业院校)

三、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七)强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推动建立校企合作“负面清单”制度,允许在“负面清单”外探索各种形式的合作。完善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及认证制度。鼓励校企合作共建职业教育基础设施、实训基地,共建共享公共实训基地。落实按兴办职业教育投资额30%的比例抵免企业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支持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市级试点等政策。支持校企共同开展中国

特色学徒制试点和“1+X”证书制度试点，支持职业院校申请备案职业技能鉴定评价机构，推进技能鉴定或等级认定，提升职业院校学生学历水平和技能等级。对职业院校开展合作办学、校企合作经营收入、实训基地建设等按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减免地方税费。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企业优先给予融资。行业企业及社会各界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的，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八）强化技能拔尖人才激励措施。职业院校学生在校期间获世界技能大赛、“一带一路”国际技能大赛优胜奖及以上者，获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者，或参加中国·重庆职业技能大赛、重庆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市级一等奖者，在应届毕业生当年符合报名条件条件的，可免试进入相应的高职或本科院校就读，且直接纳入“全市技术能手”或“巴渝青年技能之星”培养人选。对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赛项，参赛选手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牵头单位：市教委、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职业院校）

四、强化职业教育发展政策保障

（九）加强规划建设。按照“一区两群”空间布局，优化职业教育“1+2+4+N”院校布局。支持高职院校在基础条件较好的主城新区、“万开云”板块、川渝毗邻地区等区域布局分校区。指导区县政府在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时，协调“三条控制线”空间关系，预留职业教育发展空间，保障新建、扩建职业院校落地需求。对已明确建设用地需求的职业院校，尽快完善手续，加快供地速度。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支持区县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的方式提供土地，与社会资本共同投资建设职业院校。（牵头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教委；责任单位：有关区县，各职业院校）

（十）加大经费投入。调整市和区县财政支出结构，财政教育经费增量向职业教育倾斜，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比例不低于30%，各类产业扶持发展资金或基金加大对产教融合项目的支持力度。“十四五”期间，市级财政支持职业教育发展资金确保“两个只增不减”，中职生均公用经费总体提标30%，适时提高高职拨款水平。支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公办职业院校改善办学条件，到2025年力争全市职业院校全部达到办学标准。（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教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区县政府，各职业院校）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明确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等 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53号

各区县（自治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及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纳税人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个人取得的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在每人每年12000元的限额内据实减征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中两种或两种以上身份的，可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政策，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二、纳税人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对其灾害发生后两年内（含受灾当年）应纳个人所得税予以减征，减征税额每人每年不超过12000元。

三、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对残疾、孤老等人员个人所得税减征的通知》（渝地税发〔2004〕178号）、《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残疾、孤老人员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的通知》（渝地税发〔2012〕22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4月28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 行动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5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6日

重庆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 (2022—2025年)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快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目标

聚焦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强化服务供给和制度供给,集成人才、平台、资本、项目等创新要素,力争到2025年,全市新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1万家以上,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达到9500家以上,科创板上市企业达到10家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 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

1. 打造孵化载体。建设一批大型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围绕服务能力提升、孵化人才培育、双创氛围营造等持续用力,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水平;示范建设一批布局科学、特色鲜明、整体协同的环大学创新生态圈,支持高校师生创办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

2. 拓宽成长路径。支持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推荐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对培育成效较

好的区县，在市级引导区县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中给予奖补支持；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市级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中择优给予支持。加大资金、人才、平台等方面支持力度，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朝着“专精特新”方向发展。

3. 支持挂牌上市。遴选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进入重庆市企业科创板上市储备库，大力支持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多层次资本市场挂牌上市。支持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搭建全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探索设立基金孵化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资本市场服务和上市辅导。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重庆证监局，各区县政府）

（二）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能力。

4. 支持开展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领域，运用专利导航确定技术研发路径，以“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参与“卡脖子”技术攻关科研项目。

5. 推动数字化创新赋能。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5G、工业互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引导更多企业“上云用云”，加速技术迭代升级。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展服务模式构建与数据分析，运用个性化定制、全生命周期柔性生产线等新技术、新模式。

6. 鼓励加大研发投入。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培育产出。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备案额达到一定额度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适当上调知识价值信用贷款授信额度。

7. 支持建设研发平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制定企业科技创新战略，完善内部研发管理制度，建立内部研发平台、技术中心。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

8. 鼓励开展协同创新。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深化产学研合作，与龙头企业共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打造产业协作配套、技术协同创新、要素资源共享的融通创新发展模式，聚焦关键核心技术开展联合攻关。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知识产权局、重庆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资委、市教委，各区县政府）

（三）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9. 完善成果转化平台体系。培育一批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技术转移机构，并根据年度科技成果转化绩效，按有关规定给予奖补。支持建设以企业为主体的分布式中试熟化平台，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成果提供中试熟化服务。

10. 优化成果转化激励机制。改革国有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扩大科研机构和高校科技成果处置自主权，积极探索职务科技成果国有资产管理新模式，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向科技型中小企业转移转化。

11. 加强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加大首台（套）装备等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力度，带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新技术研发及产品迭代升级。发挥国有企业作用，建立健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

过失宽容机制，鼓励国有企业采购、使用及推广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产品。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

（四）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源要素保障。

12.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鼓励企业研发的政策应享尽享，进一步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政策。

13. 加强创业投资引导。发挥重庆科创投集团作用，推动科创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投早、投小，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举办重庆国际创投大会、中国（西部）科技金融峰会等投融资对接活动及项目路演，吸引国内外知名创投机构来渝投资，助力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对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投基金公司，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14. 创新科技金融产品。深化知识价值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改革，创新“知识产权+”专属信贷产品和服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和科技保险改革试点，提供更多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特点的科技金融产品。

15. 加强创新人才引育。落实“塔尖”“塔基”政策，深入实施“重庆英才计划”、博士后“倍增计划”，开展“博汇巴渝·智创未来”专项行动，培育引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实施“科技专员兴企业行动”，遴选一批科技专员深入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开展技术经纪人职称评定，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一批成果转化专业人才。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重庆市税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知识产权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市人社保局，各区县政府）

（五）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服务。

16. 加强科技服务机构建设。拓展重庆生产力促进中心服务功能，搭建重庆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市场研究、战略咨询等一站式服务。鼓励服务优、口碑好的各类科技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提供服务。

17. 健全信息化服务体系。完善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建立大数据甄别分析机制，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发布企业技术需求清单、人才需求清单、政务服务清单和创新政策清单，促进政企信息双向共享。

18.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建设中国（重庆）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布局一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分中心、维权援助工作站，实施重点产业领域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区县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协调机制，形成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共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实。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力度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级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

(二) 强化监测评估。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结构化分析,提高统计监测分析水平。适时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评估,动态掌握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工作进展,及时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三)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展示和舆论引导,总结推广我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经验,广泛宣传先进典型,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22年“渝快办”全市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2〕57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2022年“渝快办”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5月9日

2022年“渝快办”全市一体化 政务服务平台优化提升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等精神,进一步加快推进“渝快办”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渝快办”平台)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持续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群众办事需求,坚持系统观念、创新引领、安全可控原则,努力把“渝快办”平台建设成为全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网上“总门户、总平台、总枢纽”,为全市

数字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到2022年年底，“渝快办”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程度显著提升，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渝通办”；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基本建立，企业群众常用证照基本实现电子化，身份证电子证照、电子社保卡、电子营业执照等高频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广泛应用；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化办理水平大幅提升，主题套餐服务不断拓展，企业群众办事更加方便；“渝快码”在全市政务服务、交通出行、文化旅游、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应用持续深化，并取得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平台基础，提升服务能力。

1. 完善平台基础服务功能。持续优化“渝快办”平台技术架构和功能，完善平台基础数据规范和服务接入规范，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进市、区县两级政务服务数据融合共享。升级“渝快办”平台政务服务应用管理系统，向各区县（自治县）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政务服务应用注册、审核、发布、监测等功能和统一服务渠道。深化“渝快办”平台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便利的网上服务。加强“渝快办”平台安全防护，增强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能力。

2. 提升“全渝通办”服务能力。升级“渝快办”平台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规范“全渝通办”事项办事指南和审查标准。依托“渝快办”平台建设“全渝通办”支撑系统，采取“一窗受理、在线核验、远程办理、即时协同、全程管控”方式，实现“全渝通办”系统前端收件、部门业务系统联动办理。优化“全渝通办”线上服务专区，打造“全渝通办”服务总入口，提供事项查询、申请受理、线上流转、办件查询、服务评价等功能，满足企业群众市内异地办事需求。

3. 做强“渝快码”功能应用。运用“渝快办”平台集成的数据和服务资源，推出轻量级随身应用——“渝快码”。加快融合各类卡、码、证功能，以公民身份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关联企业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的相关信息，实现“多码合一，一码核验”。在政务服务领域，运用“渝快码”查询、核验企业群众有关资质证明、电子证照等信息，推动办事材料免提交，实现“扫码办事、一码通办”。在公共服务领域，运用“渝快码”在公共交通、旅游景区、文化场馆、医院、药店、停车场等场所实现一码预约、一码登记、一码通行、一码就医，并逐步向纳税、缴费和待遇申领等领域延伸。

4. 增强电子证照应用支撑能力。完善“渝快办”平台电子证照库，提升证照数据质量和信息核验能力。强化企业群众身份认证支撑，增强电子证照签发和使用环节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能力。提升“全市统一电子签名印章系统”服务能力，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互认。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相关标准和签法规则，推进加盖电子印章的办件材料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5. 优化搜索服务和智能客服。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渝快办”平台搜索服务功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统一检索，提升搜索服务的精准度、便捷度和智能化水平。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互联网+督查”系统，优化客服诉求处置渠道，进一步提高“渝快办”平台咨询投诉处理能力。建立政务服务数字地图，集中推出政务服务中心导航、预约等服务。完善“渝快办”平台智能客服功能，集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航于一体，方便企业群众获取相关服务信息。

（二）丰富应用场景，拓展服务领域。

1. 加快推行“免证办”服务。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和互通互认，实行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清单化管理，推出“证照百科”服务，开展常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共享应用。有序推进“渝快码”在政务服务大厅开展自助取号、身份认证及扫码办事等服务。重点推进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结婚证、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社会保障卡、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证照电子化应用。对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进行查询、核验的关联信息，政府部门不再要求企业群众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推动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

2. 开设“渝悦生活”和企业服务专区。围绕“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打造具有巴渝特色的“渝悦生活”服务专区，集成购房租房、创业就业、交通旅游、文化娱乐、生活消费等政府公共服务，提供有温度的政务服务和生活指引。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设企业服务专区，集成涉企常用服务事项，提供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纳税缴费、融资贷款、政策推送等一站式服务。探索市、区县两级联动机制，开展政策兑现在线申报、“免申即享”服务。

3. 人力社保和卫生健康领域。推进就业失业登记、创业补贴申领、工伤事故备案、工伤认定申请等事项在线办理。探索推出出生一件事、大学生创业一件事、失业救助一件事、职工退休一件事、身后一件事等主题套餐服务。推进就业创业证、职称证书在“渝快办”平台实现“亮证”核验。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出生医学证明、医疗机构死亡证明、生育服务证电子化应用。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和各类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应用实现全覆盖。优化新冠疫苗和常规疫苗接种在线预约登记服务。

4. 交通出行领域。推进“渝快码”在乘坐轨道交通、公交车和进出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市内高校等公共场所的应用。探索通过“渝快办”平台在医院、商圈、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场实现预约停车服务。推动营运客车二维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4类电子证照全市互认。开通货车通行证电子化应用，实现网上办理、在线查验。

5. 不动产和税务金融领域。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在线核验，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推动“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系统深度融入“渝快办”平台，联通不动产登记、交易、税务等部门业务系统，优化房屋买卖“一件事”主题套餐服务，实现房产交易与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办理。建设“渝快办”金融服务专区，创新开展供应链金融、政策性担保基金等业务；依法合规开放更多信用数据，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精准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对照工作任务分工（见附件），积极主动作为，严格落实责任，定期检查任务落实情况，确保任务按时序推进。市政府办公厅牵头，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加强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渝快办”平台的应用推广，

进一步提升“渝快办”平台知晓度和使用率。借助互联网第三方平台拓展服务渠道，让网上办事的便利惠及更多企业群众。及时总结“渝快办”平台应用中的经验做法，做好成果转化和宣传推广。

（三）强化效能监管。充分发挥“渝快办”运营中心技术保障、效能监管的作用，依托“渝快办”效能监管系统对政务服务全流程进行在线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督办。健全服务效能评估评价机制，畅通政务服务“好差评”渠道，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不断提升企业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附件：2022年“渝快办”平台优化提升工作任务分工

附件

2022年“渝快办”平台优化提升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持续优化“渝快办”平台技术架构和功能，完善平台基础数据规范和服务接入规范，建立健全政务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推进市、区县两级政务服务数据融合共享。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各区县政府	2022年10月
2	升级“渝快办”平台政务服务应用管理系统，向各区县、市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政务服务应用注册、审核、发布、监测等功能和统一服务渠道。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持续推进
3	深化“渝快办”平台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便利的网上服务。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持续推进
4	加强“渝快办”平台安全防护，增强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保护能力。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持续推进
5	提升“全渝通办”服务能力。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持续推进
6	做强“渝快码”功能应用。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12月
7	完善“渝快办”平台电子证照库，提升证照数据质量和信息核验能力。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持续推进
8	强化企业群众身份认证支撑，增强电子证照签发和使用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	市公安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持续推进
9	提升“全市统一电子签名印章系统”服务能力，加强跨层级签章、多部门联合签章支撑，推进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主体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的互认。	市大数据发展局，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持续推进
10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相关标准和签发规则，推进加盖电子印章的办件材料全程电子化管理，确保电子档案来源可靠、程序规范、要素合规。	市政府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1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优化“渝快办”平台搜索服务功能，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统一检索，提升搜索服务的精准度、便捷度和智能化水平。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持续推进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2	依托“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和“互联网+督查”系统，优化客服诉求处置渠道，进一步提高“渝快办”平台咨询投诉处理能力。	各区县政府，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持续推进
13	建立政务服务数字地图，集中推出政务服务中心导航、预约等服务。完善“渝快办”平台智能客服功能，集智能搜索、智能问答、智能导航于一体，方便企业群众获取相关服务信息。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各区县政府	2022年12月
14	进一步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和互通互认，实行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清单化管理，推出“证照百科”服务，开展常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领域共享应用。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	持续推进
15	有序推进“渝快码”在政务服务大厅开展自助取号、身份认证及扫码办事等服务。	各区县政府	2022年10月
16	推进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结婚证、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社会保障卡、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证照电子化应用。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交通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委	持续推进
17	对能够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方式进行查询、核验的关联信息，政府部门不再要求企业群众提供实体证照或纸质材料，推动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	市政府有关部门	持续推进
18	围绕“住、业、游、乐、购”全场景集，打造具有巴渝特色的“愉悦生活”服务专区，集成购房租房、创业就业、交通旅游、文化娱乐、生活消费等政府公共服务，提供有温度的政务服务和生活指引。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6月
19	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开设企业服务专区，集成涉企常用服务事项，提供企业开办、变更注销、纳税缴费、融资贷款、政策推送等一站式服务。探索市、区县两级联动机制，开展政策兑现在线申报、“免申即享”服务。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市政府有关部门	2022年10月
20	推进就业失业登记、创业补贴申领、工伤事故备案、工伤认定申请等事项在线办理。探索推出出生一件事、大学生创业一件事、失业救助一件事、职工退休一件事、身后一件事等主题套餐服务。推进就业创业证、职称证书在“渝快办”平台实现“亮证”核验。	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2022年12月
21	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出生医学证明、医疗机构死亡证明、生育服务证电子化应用。	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22	推动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和各类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收费电子票据应用实现全覆盖。	市医保局、市财政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年12月
23	优化新冠疫苗和常规疫苗接种在线预约登记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持续推进
24	推进“渝快码”在乘坐轨道交通、公交车和进出图书馆、博物馆、体育场（馆）、市内高校等公共场所的应用。	市交通局、市教委、市文化旅游委、市体育局，各区县政府	2022年12月
25	探索通过“渝快办”平台在医院、商圈、交通枢纽等重点区域停车场实现预约停车服务。	市城市管理局	2022年6月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6	推动营运客车二维码、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内河船舶证书信息簿等4类电子证照全市互认。	市交通局	2022年12月
27	开通货车通行证电子化应用，实现网上办理、在线查验。	市公安局	2022年12月
28	推行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政务信息共享和在线核验，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2022年12月
29	推动“重庆市电子税务局”系统深度融入“渝快办”平台。	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重庆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30	联通不动产登记、交易、税务等部门业务系统，优化房屋买卖“一件事”主题套餐服务，实现房产交易与不动产登记一体化办理。	市规划自然资源局、重庆市税务局	持续推进
31	建设“渝快办”金融服务专区，创新开展供应链金融、政策性担保基金等业务；依法合规开放更多信用数据，支持金融机构为企业提供精准服务。	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	2022年10月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中雅（重庆）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